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045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7 日 19 時許，至本市內

湖區○○路○○段○○號，查獲訴願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帶回內湖分局接受調查，並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667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2,533ng/mL，被判定「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皆為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0453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

行

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常因睡不著、失眠，到診所看醫生，醫生就開給訴願人藥品安眠，身上之藥物是醫生開的，並不是來路不明，也不是毒品。又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7 日到警察局製作之筆錄，係警察於電腦內先打好內容，再拿給訴願人看，並要訴願人簽名承認；不能憑這筆錄，就說訴願人持有毒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接受內湖分局調查，並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667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2,533ng/mL，被判定「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皆為陽性反應。有內湖分局 102 年 1 月 27 日調查筆錄及○○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2 月 19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13/10685008）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常因睡不著、失眠，到診所看醫生，醫生就開給訴願人藥品安眠，身上之藥物是醫生開的，並不是來路不明，也不是毒品；且於 102 年 1 月 27 日到警察局製作之筆錄，係警察於電腦內先打好內容，再拿給訴願人看，並要訴願人簽名承認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

危

害講習；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毒品危

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27 日經取得訴願人同意，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等反應，已如前述；又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7 日內湖分局員警製作筆錄詢問時坦承「今天是抽 K 菸也是在檳榔攤。最近一次施用就是今(27)日（即 102 年 1 月 27 日）。」是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內湖分局為確認訴願人之就醫情形，乃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電詢訴願人，其表示曾於基隆○○診所看病，嗣於 102 年 6 月 11 日 11 時 20 分以公務電話與基隆○○診所醫

師

聯繫略以：「……發話：有關您診所有名病患叫○○○，想請問您 102 年 1 月 27 日前是否有前往就醫？受話：我查詢電腦紀錄，他最近一次就醫是 97 年的事情了，且病因是腸胃炎……。」有卷附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等在卷可憑。且本案原處分機關係因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予以裁處，而非因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憑。次查，依內湖分局 102 年 1 月 27 日調查筆錄略以：「……問：警方所採驗尿液是否為你所有？且尿瓶是否是你親自清洗後填封完畢捺印？答：我所有。是的。問：對於採集尿液過程是否有意見？答：沒有。……問：以上所言你自由意識下陳述？警方有無不法取供？答：對。沒有。……。」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捺印；是訴願人質疑調查筆錄之正確性乙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